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29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智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86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32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  
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  
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  
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曾智勝並未提起上訴，  
依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針對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等  
語(本院卷第198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  
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依據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2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就其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固坦承加重竊盜犯行，惟因其犯

01 行，致被害人遭受重大損失，而被告自案發迄今，未與被害  
02 人和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且無和解之意，犯後全無悔  
03 意，態度惡劣，原審僅量處前開刑期，量形容有不符罪刑相  
04 當原則之嫌等語。

05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6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7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8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9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1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  
12 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3 字第5301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  
14 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  
15 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多件  
16 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拘役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紀錄  
17 （現執行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詎仍不知  
18 警惕再犯本案犯行，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  
19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供稱竊取電線是想要拿去變  
20 賣），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陳稱約新臺幣1萬  
21 元，但損害不止），暨其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自陳家庭經  
22 濟狀況為普通，沒有親屬需要扶養，離婚，有1個小孩跟著  
23 母親，入監前從事修理機車之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對本案表  
24 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罰金  
25 折算之標準；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業以行為人之責  
26 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  
27 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  
28 限之情形，自難謂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有何不當。檢察官雖  
29 上訴以被告犯行致被害人遭受重大損失，而被告自案發迄今  
30 均未賠償被害人，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並提出被告另犯  
31 同類型加重竊盜案件之量刑作為比較。惟不同案件之犯罪態

01 樣、情節、所得利益及所生損害等量刑因素各異，例如被告  
02 另犯同類型加重竊盜案件係與他人共犯，除攜帶兇器外，尚  
03 踰越門扇行竊，更已將竊得財物變現並分配獲利，實難以比  
04 附援引指摘本案量刑過輕。原審既已充分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05 節、竊得之財物價值及對被害人所生之損害等各情，始量處  
06 罪刑，檢察官所指之量刑事由均經原審予以考量，量刑基礎  
07 並無不同，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為科刑。原判決所為科刑  
08 並無違法或有過輕之不當，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並無  
09 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提起上  
12 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5 法官 吳祚丞

16 法官 黃于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游秀珠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